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唐松）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唐松，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曾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合作研究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合作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四次		2024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二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4	0	0	否	2	

2024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四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二次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在202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4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不定期进行实地考察和沟通交流，保证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好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融资计划等诸多事项，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调研等方式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主动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

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自身学习。本人加深对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 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会上与广大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控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免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进行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情形。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2025年董事会绩效奖励基金考核目标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相关事项，并同时提供完整的定稿资料。在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解调查，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松

2025年4月